

剑川县河长制工作简报

第 15 期

剑川县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8 日

县河长办组织召开县乡(镇)工作联席会议 暨水利部河湖遥感图斑核查视频培训会

为进一步提升河长制工作成员的政治站位和业务素质，全面贯彻落实全县总河长会议精神，及时沟通交流、分析研究



和安排部署河长制工作，充分发挥县、乡镇河长办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指导服务等方面的职能和作用，促进各级河长履职尽责，经县

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同意，3月24日，县河长办组织召开了剑川县2023年第一季度县乡(镇)河长办工作联席会议，同时组织与会人员参加了当日水利部召开的河湖遥感图斑核查视频培训会。

会议上，县河长办领导及工作成员分别就河长制工作如何增强责任意识、改进工作作风、抓好宣传引导发动，如何做好报表填报、如何开展巡河清河及服务指导等具体业务工作作了要求、指导和安排，其他参会人员充分发表了意见建

议。

会议指出，县乡(镇)河长办全体成员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不折不扣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要结合本年度工作任务，紧盯辖区内河湖水质状况，严格落实督查检查措施，常态化



统筹指导和协调开展巡河巡库工作，及时发现和按要求处理问题；要服务和协助河长按照《河长湖长履职规范（试行）》开展巡湖巡河库沟渠工作，及时完成河长交办的各项任务；要强化对河道路专管员的日常管理、跟踪问效和考核工作。

县河长办全体人员、各乡镇河长制工作分管领导和河长办负责人、剑湖湿地管护局、县水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大理公路局剑川分局河长制等工作负责人参加会议。

抄报：州河长办

抄送：县总河长、副总河长；县总督察、副总督察；

县河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县级河长；各乡镇党委、政府，各乡镇河长办。
